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5-04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9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3945人，其中合伙人175人，注册会计师103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95.44 亿元，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宫岩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宏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事务所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